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吳育展

電話: 02-7736-6759

電子信箱: wuyc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一)字第1140116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E\_114011696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4日修正發布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之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 條文)1份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4日勞動福3字第1140153687D號函 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,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 助轉知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電2025/11/86文